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1,500万元 - 186,500万元	盈利:95,520.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01%-9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500万元 - 19,500万元	盈利:4,771.7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3.87%-308.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87元/股 - 0.2761元/股	盈利:0.14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理想汽车股票以及报告期出售的部分理想汽车股票合计确认的损益金额约为19.41亿元人民币,该部分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14.56亿元人民币,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去年同期该部分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9.44亿元人民币。

2、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上升。去年同期,公司单独计提恒大应收款项专项坏账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数约为7,4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3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万元 - 1,600万元	盈利:13,072.3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1.59%-8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50万元 - 800万元	亏损:6,841.3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8.04%-111.6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52元/股 - 0.0075元/股	盈利:0.061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公司产能的持续恢复,产品销售态势良好,同时公司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生产效率,积极推进降本增效,公司主要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实现经营性扭亏为盈。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变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23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 — 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00万元-3200万元	盈利:1512.8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1.86%- 11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3600万元	盈利:1644.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2.40%- 118.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元/股- 0.33元/股	盈利: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积极优化订单结构,强化价值管理,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提升。

2.公司持续开展提质增效专项工作,通过精益生产、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等多项措施提高了整体运营效率。

3.报告期内,汇率波动较大,美元升值导致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汇兑收益增加。

4.公司充分发挥多个生产基地布局的综合优势,进一步提升了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万元 - 2,300万元	亏损:3,311.9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 - 2,500万元	亏损:3,017.5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元/股 - 0.16元/股	亏损:0.2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尚未处在恢复过程之中, 管理层积极贯彻落实聚焦主业的发展目标,多措并举努力实施降本的经营策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临2023-029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0.00万元左右,将实现业绩扭亏为盈。

● 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0.00万元左右,将实现业绩扭亏为盈,较去年同期增加389.80万元左右。

2、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左右,较去年同期增加1674.41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74.4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18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的市场需求爆发,公司加大团队投入、积极进行品牌建设以及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新能源充电业务增长迅猛,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利润规模随之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 - 12,000万元	盈利:2,7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1.49%-34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800万元 - 11,800万元	盈利:2,0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5.96% -484.4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元/股 - 0.54元/股	盈利:0.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游戏板块继续坚持研运一体战略,产品精品化、多元化和拓展海外市场的策略进一步深化,本报告期游戏发行业务主要运营游戏产品因公司精细化运营处于生命周期稳定期,存量产品业绩稳定;同时主要的自研新上线游戏产品处于流水增长期;上半年,公司网络游戏板块营收和净利增长势头较好。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精品化、多元化、全球化"战略,通过提高研发水平和发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游戏品质、拓宽游戏品类、推动业务良好稳健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3-036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关于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16号)、《关于对杨艳枝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17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1、《关于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16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2023年4月15日,你公司发布《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因子公司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未实质完成授予,形成前期重大差错,追溯调整2021年度财务报表。前期披露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关于对杨艳枝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17号)

"杨艳枝:

经查,2023年4月15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因子公司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未实质完成授予,形成前期重大差错,追溯调整 2021年度财务报表。前期披露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你本人时任公司总会计师,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现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请你于2023年7月25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3-035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9,282.5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24,949.20万元,同比减少56%左右。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8,508.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542.13万元,同比增加3%左右。

●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存在大额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影响金额约为25,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9,282.5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24,949.20万元,同比减少56%左右。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8,508.50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542.13万元,同比增加3%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231.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966.3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3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一是上年同期公司所属汉口分公司土地交储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较大,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收益事项减少;二是本报告期合营联营企业中房地产企业受经营行业不景气影响,联合营企业经营业绩下滑,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减少。

公司聚焦综合物流主业,不断优化调整业务结构,持续压缩简单贸易类业务,提升经营质量,主营业务呈现出较好的发展趋势。剔除土地交储影响因素及房地产联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因素后,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9%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3-037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储股份")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709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对涉及问题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主营业务

年报显示,公司主要从事物流业务和商品流通业务,具体包括期现货交割物流、"仓储+"供应链、互联网+物流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等。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7.75亿元,同比增长2.05%,归母净利润6.40亿元,同比下降30.36%;销售毛利率2.18%,同比基本持平,销售毛利率较低。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各细分板块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等;(2)结合经营模式、货物交付方式、控制权转移等,分别说明各细分板块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3)结合盈利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各细分板块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等

我公司主要包括物流业务和商品流通业务,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如下:

(一)物流业务主要模式

我公司物流业务主要是围绕大宗商品和生活物资提供单一及综合物流服务。主要业务模式包括:仓储业务,智慧物流业务,加工业务,现货市场业务,国际货代业务等。

1、仓储业务。主要依托于仓库(含库房、货场)提供进出库装卸和保管服务,以及部分库房和货场场地出租服务。品种覆盖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塑化、橡胶、生活物资、快消品等。我公司是一家同时拥有海内外主要期货交易所交割库资质的企业,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建立了长期密切合作关系,是国内重要的期货交割库运营企业。盈利模式主要为向客户提供物资保管、物资装卸、场地租赁、期货交割等服务获取收入。

2、智慧物流业务。我公司所属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依托数字物流、供应链基础设施打造智慧物流生态系统。其中网络货运平台发展货主企业、承运人使用,货主企业通过委托平台承运,向公司支付运费,形成平台的物流运输收入,包括汽运、水运以及多式联运业务,其盈利模式为通过运力资源整合,提供优质的物流基础设施服务,通过差价获得利润;公司在网络货运的基础上衍生生态服务,包括运费预付、货物保障服务、运费贷、油气品、车后服务等产品,形成增值服务收益;公司基于数字供应链平台,为客户提供数字供应链产品及解决方案,其盈利模式为系统开发部署收入及供应链SaaS平台业务流量收入等。

3、现货市场业务。主要是指依托商品现货交易经营场所的出租,盈利模式主要是向客户收取租金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4、国际货代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代理报关报检、租船订舱、存储中转、短途运输等一系列的"门到门"综合物流服务。盈利模式主要是向客户提供货运代理服务获取收入。

5、加工业务。主要依托仓储基础设施,为客户提供钢材等大宗商品的剪切、加工等定制化服务。盈利模式主要为向客户提供加工服务获得收入。

(二)商品流通业务

商品流动环节业务品种主要是钢材、有色、塑化、煤炭等大宗生产资料:

1、有色金属业务。通过保价、点价、均价等价格管理手段,围绕价格波动为目标客户提供包括商品购销在内的全流程风险管理服务和综合物流服务,盈利模式主要是在提供风险管理和综合物流服务的同时获取商品购销收入。

2、钢超市业务。主要围绕钢材生产厂和下游客户,实现钢铁在线交易,聚焦线下交付。"钢超市"平台通过汇集下游需求订单,实现向上游集中采购,再销售给下游。"钢超市"平台依托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的仓储基础设施网络和租赁仓库产生的集聚效应,为钢铁流通领域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仓储保管、流通加工、运输配送、货运代理、现货市场等仓储+综合物流服务,为园区赋能,确保货物线下高效、安全的交付,盈利模式主要是在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同时获取商品购销收入。

3、除此之外,中储还经营煤炭保供、塑化产品、钢材工程项目销售配送、矿产品进出口代理等业务。主要依托我公司系统内仓储、货代、智慧运输等优势开展的商品购销,其盈利模式主要是在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同时获取商品购销收入。

需要说明的是,中储上述业务模式并不是单一割裂的,商品流通业务也为我公司引入了大量的物流业务资源。作为国内重要的供应链集成服务提供商,中储充分利用自身仓储物流优势,借助业务数字化智能系统,为客户提供采购、运输、仓储、加工、分拨配送、国际货代等"门到门"综合物流服务。

各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物流业务	3,561,075.20	3,445,787.46	3.24	3,032,048.85	2,925,811.43	3.5
仓储和装卸业务	126,931.36	94,159.33	25.82	134,982.60	101,508.20	24.8
智慧物流业务	3,318,315.05	3,248,509.70	2.1	2,768,844.55	2,714,350.62	1.97
国际货代业务	41,028.03	34,935.78	14.85	42,443.92	36,638.24	13.68
其它物流业务	74,800.75	68,182.65	8.85	85,777.78	73,314.37	14.53
二、商品流通业务	4,089,230.63	4,052,385.05	0.9	4,464,592.96	4,420,880.28	0.98
有色金属业务	1,443,348.88	1,434,304.10	0.63	1,469,567.62	1,463,771.86	0.39
钢超市业务	992,226.91	982,024.48	1.03	1,419,294.27	1,407,547.47	0.83
煤炭	970,507.21	965,292.74	0.54	649,242.78	644,744.49	0.69
其它	683,147.64	670,763.74	1.81	926,488.27	904,816.45	2.34

二、结合经营模式、货物交付方式、控制权转移等,分别说明各细分板块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

(一)物流业务

对于物流业务,我公司收入合同中一般包括一项履约义务,为某一时段履行。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其中:

1、仓储业务: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商品仓储、入库、出库服务,形成相应的通知单、验收单等单据,即表明服务已完结并经客户确认。公司在取得入库单、通知单、签收单等可以证明与收入相关的权利、义务已发生转移的单据后确认收入。

2、智慧物流业务:公司按照《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在实际业务模式、合同安排等方面,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依据会计准则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判断条件,平台物流业务满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中储智运按照已完成的运输里程占预计总里程的比例确认收入。

3、现货市场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约义务,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公司向客户提供出租及物业管理服务后,公司分期确认收入。

4、国际货代业务:公司通过获取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履行合同及业务委托,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公司在服务完成时为确认收入时点或在提供服务期间以权责发生制按合同金额确认。

5、加工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约义务,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公司向客户提供加工业务,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商品流通业务

公司商品流动环节业务主要是钢材、有色、塑化、煤炭等大宗生产资料的统购分销、物流、供应链集成服务等,公司与相关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一般包括一项履约义务,为某一时点履行。公司对商品流通业务主要采用总额法,小部分采用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

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主要判断公司是否为合同的主要责任人,如果是,应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反之应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是否为合同的主要责任人,应根据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对该商品的控制情况进行判断。在具体判断公司是否拥有商品控制权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①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②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③公司是否具备商品的定价权;④其他相关事实或情况。

根据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的相关约定,公司在向客户转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是合同的主要责任人,货物交付前的风险和费用均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主要参考市场行情、商务谈判、销售策略等综合定价。公司采用预收款和应收款相结合的方式与下游客户订立销售合同,需承担与商品销售有关的信用风险。综上,公司此类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反之,若公司不符合主要责任人或不具有定价权或不承担存货损失主要风险等,则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将货物运抵时,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此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公司依据经对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三、结合盈利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业务包括物流业务、商品流通业务、其他业务(即:除物流业务、商品流通业务以外业务收入),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1年			2022年			收入变动比例	毛利率同比变动额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商品流通业务	4,464,592.95	4,420,880.28	0.98%	4,089,230.63	4,052,385.05	0.90%	-8.41%	-0.08%
物流业务	3,032,048.85	2,925,811.43	3.50%	3,561,075.20	3,445,787.46	3.24%	17.45%	-0.26%
其他业务	26,622.17	11,276.61	57.64%	27,168.60	11,785.40	56.62%	2.05%	-1.02%
合计	7,523,263.97	7,357,968.32	2.20%	7,677,474.43	7,509,957.91	2.18%	2.05%	-0.02%

公司本期销售毛利率2.18%,同比基本持平,影响公司毛利率较低的主要为商品流通业务和智慧运输业务,2022年上述两项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96.48%,。具体分析如下:

(一)商品流通业务分析

1、毛利率较低原因分析

公司商品流通业务主要为大宗商品贸易,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由于销售金额大,市场较为透明,利润空间小、毛利低,因此毛利率普遍偏低。公司的商品流通业务毛利率在大宗商品贸易行业中属于正常范围。

2、与同行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毛利率	2021年度毛利率
厦门象屿	600057	大宗商品经营	1.75%	1.94%
铁龙物流	600125	供应链管理业务	1.13%	0.69%
可比公司平均			1.44%	1.32%
中储股份	600787	商品流通业务	0.90%	0.98%

数据来源: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所示,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经营品种不同,客户群体也有所不同,公司服务的客户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而不同行业客户的毛利率不同;二是公司与可比公司采购的大宗商品结构存在差异,厦门象屿主要聚焦于金属矿产、农产品、能源化工、新能源等方面,铁龙物流主要聚焦于铁矿、煤、焦炭等方面,而本公司主要聚焦于钢材、有色、塑化、煤炭等方面,不同大宗商品的成本不同,导致毛利率也存在细微差异;三是公司商品贸易中占比相对较高的有色品种因销售价格高而毛利率偏低,从而拉低了我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普遍较低的情况看,本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较为接近,总体毛利率水平合理。

(二)物流业务分析

1、毛利率较低原因分析

由于公司物流收入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中储智运无车承运平台的运输业务收入,中储智运现仍处于业务大幅扩张增长阶段,其近三年毛利率变动相对平稳,均保持在2%左右。由于智运的运输业务作为承运人与货主签订运输合同,作为托运人与承运人签订合同,同时把控运输过程,承担运输责任,是实卖运力行为,符合收入总额法确认条件,采用总额法核算,因此毛利率偏低。

中储智运近三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0	2,046,268.92	1,997,300.58	2.39%
2021	2,768,847.55	2,714,353.61	1.97%
2022	3,318,315.05	3,248,509.70	2.10%

2、与同行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在与智运同行业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上市公司中,该毛利率属正常水准。如路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第19页毛利及毛利率明细披露所示,路歌2019年至2021年货运服务毛利率分别为1.1%、1.2%和1.2%,2022年三季度毛利率为1%。从2022年年报上看,路歌货运服务收入58.8亿元,成本58.14亿元,计算出毛利率为1.12%因此,该行业普遍存在毛利率略低的情况,智运公司总体毛利率合理。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针对中储股份主营业务,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模式,并对各业务模式的具体交易业务流程进行检查;分析履约义务构成、控制权转移情况;

2、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与行业特点,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中服务类型描述、权利与义务等条款,评价被审计单位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与相关行业使用的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

3、了解公司的定价模式、价格维护机制、与货物相关风险情况,并获取合同,分析合同相关条款,结合审计查验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具有自主定价权,是否实际承担存货风险;

4、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获取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数据,按照业务类型分别对比历年毛利率的变动趋势,询问并核查变动原因。将销售毛利率等关键财务指标与可比期间数据或同行业其他企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分析异常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5、检查业务系统并获取了业务系统中销售数据,将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出库单、验收单、发票以及其他与交易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6、函证重要的销售交易与未结算余额;

7、对本年记录的收入成本选取样本进行测试,检查确认收入成本的原始单据,核查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8、对收入成本执行截止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成本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见异常。

问题二:关于其他应收款。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25.14亿元,其中对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市浑南区五三街道办事处、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35亿元、4.57亿元、3.59亿元、2.67亿元,且未对上述欠款方计提坏账准备。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欠款方具体情况,包括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款项性质、形成时间和原因、是否逾期、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回款情况等;(2)说明报告期内对上述欠款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欠款方具体情况,包括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款项性质、形成时间和原因、是否逾期、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回款情况等;

其他应收款上述欠款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形成时间和原因	是否逾期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期后回款情况
1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5.35亿元	是,中储持有49%	借款	2016年2月23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及销售,三方股东共同约定,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借款,期间,南京电建陆续归还部分借款,截至2022年底,剩余5.35亿元。	否	已采取的措施:通过周报跟进项目公司进度,进行项目运营月报分析。在《借款展期协议》中对违反情况进行约定,和借款的使用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其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还款付息。 拟采取的措施:将加强股东层面沟通,重点关注项目公司推进销售和运营工作,目前项目公司通过与南京市场大宗销售专业渠道公司以及5大行合作;与办公租赁相结合,提高商业车位出租率,增加项目回款收入;采用线上及新媒体等销售模式,完善线上购房销售流程等营销手段有效去化库存后,归还股东借款。	645.88万元
2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4.57亿元	是,中储持有55.9996%	借款	2016年,公司以19.43亿元竞得编号为津东新(挂)2016-071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成立全资项目公司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恒丰")负责开发该宗土地,形成公司对中储恒丰的其他应收款19.43亿元。 2017年,中储恒丰以公开挂牌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中储恒丰成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期间,中储恒丰陆续归还部分借款,截至2022年底,剩余4.57亿元。	否	已采取的措施:通过周报跟进项目公司进度,进行项目运营月报分析。对借款的使用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其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还款付息。 拟采取的措施:将加强股东层面沟通,重点关注项目公司推进销售和运营工作,目前项目公司积极推进全民营销与全员招商,销售自拓与渠道带客相结合,对剩余产品进行价格包装,放大产品价值促进成交。自持业态积极跟进大宗客户,与物业联动加速楼宇招商。采用线上及新媒体等模式,完善线上看房、购房、租房等营销手段,实现可售业态回款及自持业态租金回笼,归还股东借款。	0元
3	沈阳市浑南区五三街道办事处	3.59亿元	否	政府拆迁补偿款	2018年12月,公司下属分公司沈阳物流中心与沈阳市浑南区五三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企业补偿)》,进行了土地交储,形成该土地交储款。	是	已采取的措施:已通过各种方式与政府沟通,后续将寻求集团层面的支持,与辽宁省或沈阳市进行沟通协调,协助催要补偿款;同时我公司将协助商洽有意向的房地产公司,通过房地产开发模式,回收交储补偿款。	0元
4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67亿元	否	政府补助款	根据与当地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每年补助的30%部分于次年兑现,22年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相应的政府补助进行了计量,从而形成了2.67亿元的应收款项,该部分应收款截至目前已收回。	否	/	2023年已全部回款

二、说明报告期内对上述欠款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